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桃汽櫃貨德字第 17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全國聯合會第四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，
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1.09.
30 全櫃聯總字第 111043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收 文 章	111年10月5日
	總號 334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

聯絡方式：秘書長：李昭功

電話：02-23702103 傳真：02-23702102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全櫃聯字第111044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四屆第七次理、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，呈請核備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第四屆第七次理、監事會聯席會，業已分別於本(111)年9月27日下午15點00分，假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767號9樓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召開完畢，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均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

二、呈請核備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交通部公路總局

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

理事長 林鎮國

理事長 范文德

總幹事 姚信宗

幹事 簡家荷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公會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

會議日期：111 年 9 月 27 日(星期二)下午 15 時

會議地點：漢來大飯店 巨蛋會館 金鳳廳
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

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 時

地點：漢來大飯店 巨蛋會館 金鳳廳

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767 號 9 樓

報告出席人數：應到 45 人，實到 29 人、請假 16 人，共出席 29 人

理事：林文東(事假)、林賴松(事假)、郭昆山(事假)

陳寶貴(事假)、陳泓達(事假)、曾世村(事假)

褚宗德(事假)、陳寶玉(事假)、許崇溥(事假)

簡勝斌(事假)、王守猛(事假)、陳清景(事假)

吳東雄(事假) 13 人

監事：滕雲鶴(事假)、楊義和(事假)、周秀珍(事假)3 人

1、主席致詞:(略)

2、長官暨來賓致詞:(略)

3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:詳議程資料 2-3 頁。

4、會務工作報告:詳議程資料 3-4 頁。

5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：（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敬請審查本會 111.3.1~111.8.31 經費收支情形。

說明：本會 111.3.1~111.8.31 之經費收支情形，均依相關會計法令紀錄造冊呈送秘書長及理事長審查後，收支憑證及帳冊送請監事會審查無誤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第二案：（理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會理事遞補案。

說明：本會理事蘇信璋因病逝，理事應由候補理事順位陳世斌遞補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與會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：(監事會提)

案由：職務捐每年收改每屆一次收三年。

說明：經第四屆第七次監事會提案決議，要修改章程，將當選本會理事長每屆職務捐款 90 萬、副理事長 9 萬、常務理監事 6 萬、理監事 3 萬，確實列入章程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全提理監事無異議通過，提下列會員大會追認。

第二案：(高雄市直轄市公會提)

案由：本貨櫃運輸業拒絕拖運未完成 C3X 儀檢之貨櫃。

說明：一、本會多數會員反應 C3X 貨櫃運輸增加成本約 1,500 元。

二、勞基法工時限制疫情造成碼頭壅塞等因素，C3X 項目增加本業巨大營業成本。

三、本會 CY 類別運輸業者不堪負荷如此不合理運輸規範。

建議：一、由報關業者統籌完成 C3X 項目後，本業再行接續完成應盡運輸之責任。

二、敬請進口貨主自行規劃安排 C3X 之儀檢項目。

三、C3X 貨櫃儀檢由關務署自行負責完成。

四、本業建議施行時效由 112 年 1 月 1 日起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經熱烈討論後，全體無異議通過，交由理事會籌劃相關事宜。

2. 至於施行時效，因茲事體大，應先和相關單位研商共識，再決定施行時程。

第三案(理事會提)

案由：自強活動經費案。

說明：本次澎湖三日補貼本會會員之經費，原由板架基金支出改由全聯會全額支出。

辦法：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全體理監事無異議通過。

7、散會(餐敘)